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5 內調 0014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針對本院調查指出派出所員警以便衣身分執行高風險勤務，卻缺乏裝備規範之缺失，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明確重申「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」，明定派出所員警若以便衣方式執行查訪、蒐證、埋伏、拘提或逮捕等具風險性勤務，各單位主管必須於執勤前，按勤務屬性與風險評估，機動調控出勤人員之應勤裝備，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，有效彌補過去長期容任之裝備空窗期。 二、為導正基層員警「重績效、輕程序」之執法盲點，警政署已將「程序正義」及「人權保障」，列為近年員警常年訓練之重點核心課程。自 113 年起，陸續開設「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「警察臨檢盤查案例研析」等課程；於 115 年納入「搜索扣押程序及案例探討」等教材；彙編員警執法涉及違反人權之爭議案例，供現職員警研讀，確保刑事訴訟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正當法律程序，深植基層。 三、警政署已積極導入跨領域專業資源，持續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授課，透過跨領域之交流與實務案例解析，深化員警依法行政、保障人權及同理溝通之專業知能，藉以消弭警民認知落差，提升執法品質與民眾信賴。 四、警政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及 6 月 27 日兩度發函各警察機關，重申「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」等規範，嚴格要求發動攔檢盤查不得僅憑主觀臆測，須恪遵比例原則與最小侵害原則。此外，亦持續精進 112 年起推動之「警察常年訓練組合警力成果驗收」機制，針對攔檢、盤查、逮捕及帶離等高風險情境，強化員警現場判斷與應處能力，確保法令規範落實於實務運作。	115.07.2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：調查案結案。